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系统上传问题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 2019 年 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